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四号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39)

    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 (1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四个规划办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1141)

    国务院四个规划办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1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两年来工业普查准备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1145)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两年来工业普查准备工作和今后意见的请示..... (1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  
入的报告的通知..... (114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摘要）... (1149)

赵紫阳总理致南亚七国首脑会议的贺电..... (1152)

---

#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 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 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5〕134号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 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听取审计署整党工作汇报时决定，为使审计机关在组织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审计署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署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可设立一些派出机构。现将贯彻执行这个决定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

为了保证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两年来的实践，审计署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需作如下规定：

（一）审计署根据国家方针、政策作出的审计工作决定和颁发的审计规章，地方审计机关要依照执行。如遇有地方政府对审计工作的指示、决定与审计署的决定、规章相违背时，应按审计署的执行。

(二) 审计署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 组织的全国性行业审计、专项审计, 交办、委托的审计任务, 地方审计机关要认真办理。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审计工作情况、查出的重要违纪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应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和提供。

(四) 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 审计署有权纠正。

(五) 地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 对涉及中央财政收支的审计项目和办理审计署委托的审计项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 须报审计署备案, 重大的须报经审计署同意。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和纪律处分, 应事前征得审计署同意。

## 二、审计署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设立派出机构

一九八六年, 先在上海、沈阳、武汉、广州等城市和少数中央大型企业(单位另定)试设审计特派员, 根据审计署的授权, 进行审计监督, 直接对审计署负责。审计特派员由审计署任命局级干部担任。在特派员领导下设立办事处, 办理审计方面的具体工作。在其他地区派驻审计特派员问题, 由审计署根据工作需要和条件, 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设立审计特派员和办事处, 必须坚持有合格人才再设机构的原则。所需人员应首先由当地调配; 当地调配有困难, 需从外地调入干部的, 按照条件和编制, 由有关地区组织人事部门帮助解决, 公安部门准予落户。

派出机构的行政费、事业费、开办费, 请财政部拨给。基建投资和统配物资, 请国家计委列入计划解决。后勤保证问题, 请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 设立派出机构, 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大力支持审计机关的工作, 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四个规划办 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85〕80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务院四个规划办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各规划办公室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各规划办公室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国务院希望你们大力合作，以改革和开拓前进的精神，认真搞好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横向经济联系，努力探索经济管理的新路子，为我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国务院四个规划办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至六日，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宋平同志主持召开了四个规划办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大家交流了工作情况，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开展规划办的工作问题。现纪要如下：

### (一)

各规划办成立以来，根据国务院的指示，都从各自的具体情况出发，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开展了区域规划工作。上海经济区规划办编制了纺织系统出口产品技术改造、电子工业南方基地、太湖流域治理等规划。东北经济区规划办编制了东北地区“七五”

能源交通、技术改造和节能等规划，并开展了一些重点地区的国土规划工作。山西基地办提出了到二〇〇〇年基地开发规划的初步设想、基地铁路建设的规划建议、乡镇煤矿发展规划，并开展了晋东南——焦作地区小区的规划。三线办提出了一百多个企业调整规划和需充实发挥作用的企业的技术改造规划。以上这些规划在协调条块关系、进行地区综合平衡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对编制全国的“七五”和后十年的计划草案帮助很大。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各规划办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上海经济区组织了二十七个行业的跨省市联席会议，建立了上海经济区东方纺织品联合开发公司。东北经济区成立了东北地区水陆空联运代理公司，建立了电气经济技术集团，将哈尔滨的电站设备成套公司、辽宁输变电公司、东电勘察设计院等二十八个骨干企业和设计单位联合起来，共同承担勘察、设计、发电和输变电设备成套制造供应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山西基地办为联合开发晋东南和焦作地区的煤、电、水、铝建立了联席会议，为合理利用晋东南无烟块煤资源，建立了由山西省和化工部共同组成的化肥用煤基地领导小组。三线办组织召开了一、三线地区经济技术协作洽谈会，进一步促进了东、中、西部的合作。这些形式，突破了行政区划和部门的界限，推动了横向经济联系。

四个规划办积极开展生产力布局的研究。上海、东北经济区规划办还组织各方面力量多次研讨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上海、东北、山西三个规划办还进行了许多专题的调查研究。

总之，各规划办成立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实践证明，经济区内部确实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有进一步制定地区发展规划，加强这种联系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建立相应的规划办正是适应了这一客观要求，有利于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对于冲破条块分割和旧体制的束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二)

座谈会围绕进一步开展各规划办的工作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四个规划办不同于过去的经济协作区和中央局下的计委，而是在新形势下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探索经济管理新路子建立起来的。通过前一段工作的实践，人们加深了对建立不同

类型经济区重要意义的认识，看到了经济区规划工作的不可忽视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经济联系的发展和区域规划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各规划办的工作内容将更加丰富，对规划办的工作要求将更高，对体制改革和生产力的发展也将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这种新型的经济区域规划工作是有生命力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会议认为，各规划办虽然不是行政上的一级组织，不管钱，不管物，但它不受条条块块的束缚，可以更超脱地从宏观和战略上进行规划，协调经济关系，提出重大建议。大家表示，今后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给各规划办规定的任务，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要大力抓好地区规划。各规划办的规划工作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充分发挥地区优势，有重点地进行。在当前，先不搞面面俱到的规划，着重抓好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重大的规划。例如上海经济区的外贸发展和能源交通规划，东北经济区的老企业技术改造和能源交通规划，山西基地的煤、电、路和高耗能工业发展规划，三线的企业调整改造规划。搞规划不仅要提出目标、项目的建议，而且要提出实现规划的经济政策、措施和体制改革的建议，并进行必要的地区平衡。

二、要不断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各地区特点的经济管理的新路子。积极促进和推动横向经济联系，对已经出现的横向经济联系的各种新形式、新经验，要认真总结，按照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加以引导，逐步提高。

三、要充分发挥各规划办的协调功能。在编制地区规划和促进经济联合的过程中，各规划办要很好协调部门之间、地方之间和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使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全国的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四、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多从宏观上对一些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意见，供国家决策参考。

五、要逐步开展规划咨询服务。广泛组织社会力量，对本地区的基本情况、特点、优势和主要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并多方收集信息，加以综合分析，向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规划方面的咨询服务，以正确引导地区经济的发展。

### (三)

会议认为，为使各规划办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各规划办同各方面的

关系，并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四个规划办公室直属国务院，由国家计委代管。在规划工作和体制改革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要经常同各规划办密切联系，给予帮助和指导；国防科工委要同三线规划办经常联系，给予帮助和指导。

国家计委要进一步做好代管工作。各规划办的规划是计划的前期工作，是国家计委编制计划草案的重要依据，要超前进行。国家计委对各规划办提出的规划及有关建议要认真研究。全国计划草案中的重要指标、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集团项目”的安排，要事先征求有关规划办的意见。国家计委要经常了解各规划办的工作动态，向他们提供有关经济全局的信息，委托他们对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国家计委今后每年召开两次各规划办负责人工作座谈会，并确定一位副主任负责同各规划办日常联系，具体联系工作由地区局办理，三线办的具体联系工作由国防局和地区局共同办理。

各规划办在进行规划的过程中，要同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主动联系，沟通信息。

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参加和支持各规划办的工作。

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召开的涉及各规划办业务的重要会议要请各规划办派人参加，有关规划的文件、资料要送给他们。

四、为使各规划办能更好地组织社会力量研究规划中的重大课题，编印资料，需请财政部在国家计委户头上，每年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适当增加事业费指标，用于四个规划办规划课题研究和有关的开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两年来工业普查准备工作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5〕79号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两年来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和今后意见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对于编制长远计划，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工业现代化的步伐，实现党的十二大制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不搞两本帐，要狠抓薄弱环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工业普查的各项任务。

##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 两年来工业普查准备工作和今后意见的请示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国务院决定在一九八六年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并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发〔1983〕185号）。两年来，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积累了经验。现在工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大体就绪，为一九八六年第一季度进行普查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 一、两年来的工作总结

(一) 两年来做了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拟定了普查工作计划。

2、制定了工业普查方案和实施办法的各种文件,共三十三种。这些文件基本上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并吸取国外经验制定的。

3、组建了各级工业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4、培训了普查工作干部。各地区、各部门都很重视干部培训,全国接受培训的各级普查机构(包括工业企业)的人员达一百六十多万人。为了切实搞好培训工作,编制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教材,比较广泛地运用了电化教学手段。

5、逐步扩大普查试点。一九八四年十月全国在常州市试点,总结了七条基本经验。今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抓了一个市、一个县的试点;下半年大多数市、县又抓了几个企业的试点。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在一千一百多个企业进行了试点。初步统计,全国进行试点的企业上万个。通过层层试点,从上到下提高了对这次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累了开展普查工作的经验。

6、整顿和加强了工业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全国统一规定了加强计量工作、搞好标准化、整顿原始记录、建立和健全各种台帐、加强定额管理等五个方面的整顿内容和五十项整顿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已收到了实效。

7、进行了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两年来工业普查的准备工作取得了以下五条基本经验:

1、领导亲自动员,并通过实践,逐步解决思想问题,是提高对工业普查重要意义认识的有效方法。

2、进行多层次的、滚雪球式的试点,是积累工业普查经验的有效途径。

3、整顿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要同企业加强管理、进行体制改革、挖潜革新等任务紧密结合起来。

4、为确保工业企业普查资料质量,要抓好干部培训、企业核算管理基础整顿和对普查表的审核等三个重要环节,而且对每个环节都要组织验收。

5、正确处理条块关系，合理分工协作，调动两个积极性，才能把普查工作搞好。各级政府工业普查机构对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督促检查；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的普查工作具体负责，实行任务包干等。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业普查准备工作进展很不平衡。有少数地方和部门普查机构薄弱，骨干力量不足，人员素质较差。到九月底全国未建立普查机构的县有三十七个，只有空架子的一百五十三个，两项合计占总县数的6%。无经费或经费很少的县占20%左右。少数地区和部门的普查干部培训、普查试点、基础工作整顿走了过场。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普查工作重视不够。另外，由于目前的管理体制，一些具体问题往往要同几个部门反复商量才能取得一致意见，致使有些普查文件定稿较晚，影响了下面的工作进度。

## 二、一九八六年普查工作的安排

一九八六年全国工业普查进入全面调查和普查资料的审核、数据处理以及分析研究阶段，是工业普查开始出成果的一年，任务很重。主要工作是：

（一）切实做好工业企业普查表的填报和验收，是整个工业普查最基础的工作，务必抓紧抓好。

（二）实行全面质量控制，确保普查资料的质量。全面质量控制分为四级，工业企业是第一级，市（地）县是第二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为第三级，第四级是电子计算机的数据质量控制。

（三）认真做好工业普查资料的科学整理和汇总工作。为了及时发表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并向各级领导提供一部分主要指标的数据，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采取逐级汇总（以手工为主）和超级汇总（用电子计算机直接汇总企业报表）“两条腿”走路，分期分批完成的办法。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超级汇总，建立数据库，是一件新的工作，要不断摸索，总结经验，取得成功。力争在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度发布这次普查的初步数字。

（四）要十分重视工业普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预测工作，为各级领导服务。要围绕今年九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提出的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利用工业普查资料，对本地

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工业经济情况作出综合的或专题的分析研究报告，对一些重要的指标和情况，还要作出预测。

(五) 做好工业普查的总结工作，开展表彰活动。

### 三、搞好这次工业普查的几点意见

这次工业普查的范围是全部工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城乡个体工业，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工业企业，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必须进一步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进一步提高对这次工业普查重要性的认识。这次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通过普查，要摸清我国工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准确地掌握我国工业的内部结构、技术装备、职工素质、经济效益、工业产品成本价格以及工业能源消耗等详细的统计资料。这对于从我国实际出发，编制长远计划，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工业现代化的步伐，实现党的十二大制定的战略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实行责任制。各级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普查工作负责。要按照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总的部署和各项规定，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第三，普查经费由中央、地方和企业三家共同负担。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要本着既节约又保证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原则，落实普查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确保这次工业普查的准确性。各级普查领导机构，都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不搞两本帐，凡过去搞两本帐的一定要纠正过来。对工业普查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

第五，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工业普查机构要同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工作，做到厂厂知道、人人明白，以取得工业战线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

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工业普查机构要齐心协力，合理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完成

各项普查任务。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 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5〕81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 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的指示精神，最近我们对如何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保险公司的涉外保险业务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目前开办的险种已达四十多种。除青海、西藏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办了涉外保险业务，业务量平均每年递增10%左右。我设在海外的保险机构业务，近年来也有较大的发展。我在香港和澳门的四家保险公司一九八四年收入保险费比一九八三年增加近30%。这几家公司的盈利也逐年增长。

开展涉外保险业务，对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中的风险（包括物质损失和赔偿责任）给予经济保障，提供防损服务，对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增强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起了积极作用。

## 二

涉外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是一项重要的无形贸易外汇收入，世界各国都很重视并积极开拓这项业务。目前我国的涉外保险业务发展比较缓慢，其保险费在国家全部非贸易外汇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同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极不相称。以办理时间较长、保险费收入占首位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为例，出口货物在国内保险的仅占50%，占出口成交额三分之一以上的石油等大宗商品，由我公司承保的极少。正常贸易进口货物在国内保险的比重已接近90%，但我向国外借款项下进口的设备，大部分仍在国外保险公司投保。此外，在我国的中外合作、外国独资企业和我国对外承包、劳务合作项下的保险，外国人和港澳同胞来华旅游期间的保险，各国驻华机构人员在我国应承担的公众责任保险，以及我国驻外机构、在国外设立的贸易中心和合资、合作企业的保险，由我承保的比重都很低，有的根本没有在我国保险。从这些方面看，我国涉外保险业务潜力很大，是大有可为的。

我们认为，只要加强领导，措施得力，在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七五”期间涉外保险费收入（不包括国际再保险和海外机构的保险费收入）的每年增长速度，从现在的10%提高到18%是完全有可能的。

## 三

为了进一步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当前应当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保险公司要在各部门、各行业和舆论界的支持和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和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的意义，宣传开办涉外保险对于扩大国际经济往来的好处，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支持涉外保险工作的开展。

（二）完善涉外经济法规中有关保险的条文。我国制定和颁布的各项涉外经济法规，凡需要列入保险条文的，都应明确按国务院国发〔1985〕33号文发布的《保险企业

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条规定办理。我国还应尽快制定和颁布在华的外国企业、机构和人员实行公众责任保险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条例。

(三) 各级政府的外事和对外经贸部门要指导并协助开展国外保险工作。对外经贸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同外商进行的重大项目谈判, 应向保险公司通报有关情况, 并在必要时邀请他们派人参加。审批涉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草案时, 应将是否列入保险条文作为一项内容。我国劳务出口单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时, 在不违反当地政府法律的前提下, 应力争在我国国内保险。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其他机构的财产和人员如需保险, 除当地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必须在当地保险外, 均应在国内办理。我驻海外银行机构要同我在当地的保险机构密切合作, 积极开展各项保险业务。这些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时, 应争取将贷款保证向我保险机构投保。我国对外经贸系统在国外设立的公司和贸易中心等机构, 必要时保险公司可派驻人员配合开展保险业务。我国旅游部门应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开展来华旅游者所需要的保险。

(四) 允许保险公司运用经济手段, 推动业务发展。我国对外保险业务, 有相当一部分是依靠经贸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人员争取来的。例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在国际保险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 我经贸部门和有关部门为增加保险外汇收入, 往往要经过艰苦的谈判, 付出额外的劳动, 才能把外汇保险业务争到手。为了鼓励经贸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职工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开展涉外保险业务, 为国家多增加一些非贸易外汇收入, 保险公司可按保费收入一定比例(一般为百分之零点几到百分之几)提取劳务手续费, 付给这些单位(以人民币支付), 由单位在一般奖金之外对搞得好的职工给予奖励。这部分奖金, 可免交奖金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下达执行。

(五) 暂不允许外国保险公司来华开业。

(六) 加强保险公司自身的建设。保险公司去年从中国人民银行分出后, 虽然机构和人员有较多增加, 但仍然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从事涉外保险工作人员的素质亟需提高, 应当对国际经济、涉外法律有较多的了解, 并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因此, 除了我们自己抓紧培训在职干部外, 希望教育部门每年能分配一定数量的外语和金融、保

\*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九号。

险专业大学生，并能有计划地安排几个大专院校增设保险专业，以加速保险干部的培养。保险公司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保险类别，增强我国保险的竞争能力。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 赵紫阳总理致南亚七国首脑会议的贺电

达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

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将军阁下：

值此南亚七国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与会的各国首脑致以热烈的祝贺。

我们高兴地看到，孟加拉国倡议的南亚区域合作在七国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这不仅符合南亚各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该地区的和平。南亚七国首脑会议的召开是南亚地区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作为南亚国家的近邻和朋友，中国真诚希望南亚各国睦邻友好相处，加强互利合作，寻求共同发展，以造福本地区各国人民和维护南亚的和平与稳定，并为南南合作作出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